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4 年 上半年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 体系运行情况自查的通知

江门市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：

为进一步落实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，最大限度防范化解保健食品生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，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《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》以及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 2024 年江门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工作，现就上半年自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 年 6 月 19 日前。

二、自查内容

针对本企业的机构与人员、厂房布局、设施设备、原辅料管理、生产管理、质量管理、库房管理、检验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，重点梳理 2024 年以来市场监管部门在各项检查中发现的缺陷项目整改情况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相关企业要对开展体系运行情况自查工作予以高度重视，深入排查自身风险隐患，认真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评估，分析原因，研究制定改正措施。自查过程如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，并及时报告市局。请于6月19日前将书面自查报告提交至市局特殊食品化妆品监管科。对不认真开展自查的企业或逾期未提交自查报告的企业，将列入重点监管清单。

联系人：李海成，联系电话：3168688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